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前言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 1997 年 11 月 14 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00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 1997 年 11 月 14 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00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p>
释义	无	<p><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第一部分	<p>一、基金发起人 (一) 基金发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一、基金发起人 (一) 基金发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基金合同当事人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8楼 法定代表人： 杜建国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u> 法定代表人： <u>朱学华</u>
	二、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8楼 法定代表人： 杜建国	二、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u> 法定代表人： <u>朱学华</u>
	三、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 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方诚国 实收资本：人民币 170 亿元	三、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 <u>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u> 办公地址： <u>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u> 法定代表人： <u>彭纯</u> 实收资本：人民币 <u>742.62</u> 亿元
第二部分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四、基金的投资管理 (三) 基金投资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遵循下列规定： 无	四、基金的投资管理 (三) 基金投资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遵循下列规定： <u>(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 <u>(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u>

		<p><u>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9)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 5%以上，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u></p>
	<p>五、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p> <p>(五) 日常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2. 申请赎回基金的数额</p> <p>.....</p> <p>无</p>	<p>五、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p> <p>(五) 日常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2. 申请赎回基金的数额</p> <p>.....</p> <p><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六) 日常申购份额与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p> <p>5.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3%，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六) 日常申购份额与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p> <p>5.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3%，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无</p>	<p>(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u>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u></p>

		<p>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p> <p>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p>
	<p>(九) 拒绝或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p>	<p>(九) 拒绝或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p>
	<p>(十)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顺延赎回：……</p>	<p>(十)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顺延赎回：……</p> <p><u>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九、基金资产与费用 (五) 基金资产估值 6. 暂停公告净值的情形 无</p>	<p>九、基金资产与费用 (五) 基金资产估值 6. 暂停公告净值的情形</p> <p><u>(2)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u></p>

	<p>十、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 定期报告 4、…… 无 (四) 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p>	<p><u>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十、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 定期报告 4、……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四) 临时报告与公告 11. <u>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	--	---